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83號

原告 大富翁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奧米技研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任叔君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奧米技研有限公司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任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原告聲明主張被告所負金錢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16日），是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1萬6,438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,000 + \langle 1,000,000 \div 365 \times 120 \times 0.05 \rangle = 1,016,438$ ），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1萬2,658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,000 + \langle 1,000,000 \div 365 \times 77 \times 0.06 \rangle = 1,012,658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萬6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34元，扣除前已繳

01 裁判費1萬3,200元，尚應補繳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2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5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喻誠德